

附件 5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7-2018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陈国强

主管领导 吴正一

联 系 人 蔡 伟

联系方式 63867812

填表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4</u> 年 <u>5</u> 月 <u>5</u> 日经核准。 ● 学校 ☒有/☐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 年）》</u>），☒已设有/☐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已经/☐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sjtu.edu.cn/2012/1220/1175.html</u>） ● 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遵循《上海交通大学章程》开展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的情况说明：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交大医学院”）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u> <u>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u> <u>2005 年，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上海交通大学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合并的原则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海交通大学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合并，成立了新的由教育部、上海市政府重点共建的交大医学院。根据《意见》内容，交大医学院享有必要的办学自主权，管理运行相对独立，为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两校合并后，上海市对交大医学院的行政管理、业务指导、财政拨款等保持不变。</u> <u>两校合并十三年来，交大医学院充分发挥“部市共建”“部部共建”的体制机制优势，遵循综合大学的发展规律和医学学科的特殊规律，既保持医教研管的相对完整性，又不断加强</u> <u>与交大校部的融合，基于市属高校的实际情况，成功探索出在综合性大学中发展医学院的实践模式，并得到国内医学类兄弟院校普遍认可。</u> <u>交大医学院为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无法单独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章程》，因此在依法治校创建过程中，交大医学院遵循《上海交通大学章程》内容，按照依法治校</u>

	创建指标体系，结合医学院校的办学规律，不断完善专门队伍建设，稳步推进章程实施工作，为依法治校提供制度保障，优化保障机制，为依法治校提供组织保障。在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领导下，交大医学院始终将依法治校建设摆在学校发展的突出位置，不断提高医学院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学校依法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水平，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环境，维护学生、教师和学校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使学校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183</u> 件：依法治校类（1）、信息公开类（2）、教育教学类（43）、资产财务类（15）、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23）、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45）、科研管理类（16）、后勤保障类（6）、安全管理类（6）、其他（26）。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推进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交医〔2018〕28号），其他详见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依法治校相关校内文件》。</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 已全部形成 / ☐ 已部分形成 / ☐ 未形成 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 意见征询机制、☒ 合法合规审查机制、☒ 公开与公示机制、☐ 跟踪与评估机制、☒ 规章汇编机制、☒ 档案保管机制、☒ 其他（请注明：<u>OA系统线上同步</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82</u> 件，修改 <u>9</u> 件，废止 <u>3</u>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 学校 ☒ 已经 / ☐ 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 已经 / ☐ 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 ☒ （公办学校）党委会、☐ （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 校长办公会、☐ 其他（请注明：<u> </u>）议事规则。 ● 学校 ☒ 设有 / ☐ 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u>交大医学院党委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修订并严格执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常委会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u>

	● 学校重大决策前， ☒已经/☐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 ☒已经/☐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 学校 ☒实行/☐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 ☒已制定/☐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基础医学院“三重一大”制度》《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党委会制度》、《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u>）， ☒已建立/☐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医委〔2018〕78号）、《基础医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务工作例会》《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全院大会制度》</u>）。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u>交大医学院实行医学院、二级学院（系）两级管理制度。二级学院（系）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完善制订各项制度，并执行和监督，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例如，二级学院（系）在学校的指导下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院务工作例会、公共卫生学院院长领导联系系（科）（含实验中心）制度等，工作中重要事项经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会议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列席。</u> <u>为更好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近年来，二级学院建立了院领导与群众沟通长效机制，即院领导通过参加联系点会议等，主动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院务会将工作中重要事项，提交党政联系会审议，通过一系列管理举措力争做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权责明确、规范有序、运转高效充分调动教职职工参政、议政积极性，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u> 相关材料（二级学院内部规定）： <u>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医委〔2018〕78号）</u>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沪交医委〔2018〕77号) 3. 基础医学院“三重一大”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4.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党委会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5. 基础医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6. 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7.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8.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9.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务工作例会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10.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11.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全院大会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 学校 ☒ 已设有 / ☐ 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 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2 次(其中联席会议 1 次), 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 ☒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2017 年 12 月, 交大医学院九届一次双代会听取学院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五年建设目标)。 ☒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2017 年 12 月, 交大医学院九届一次双代会听取和审议了学院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了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三届工会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了第十三届工会经审会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了第八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通过第九届教代会主席团和主席、秘书长名单; 通过第九届教代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 选举产生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修订和通过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修订和通过交大医学院互助基金会实施细则); ☒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2017.12 第九届教代会讨论通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实施细则》);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17.12 九届一次双代会审议《第八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教代表民主评议领导满意度测评）；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通过代表审议意见、提案等形式提出）；

☒其他：本年度组织召开《院情论坛》1次、《院情通报》1次、工会沙龙2次，畅通沟通渠道（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交大医学院坚持教代会制度，落实教代会职权，提升教代会实效，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院民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2018.3 召开医学院九届一次教代会联席会议，增补代表，审议《学院工作报告》《学院财务工作报告》；指导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召开二级教代会；落实教代会闭会期间民主管理工作；2018.4-5 落实提案工作，2018.4-6 落实提案工作，审核处理提案9件，5件意见回复，4件落实办理，提案处理率100%；2018.5 举办《院情论坛》，回复九届一次教代会小组审议意见，通报医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浦东校区建设方案；2018.5 及 2018.6 两次组织工会沙龙，就淡水路地块改造情况以及地块改造后停车方案与教代表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相关材料：

1~5. 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三届工会、经审会；第九届教代会系列材料汇总

6. 《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沪交医工〔2017〕4号）

7. 《关于同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沪教工组〔2018〕1号）

8.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沪交医〔2018〕6号）

9. 《关于公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名单的通知》（沪交医〔2018〕7号）

10.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会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沪交医工〔2018〕1号）

11. 《关于公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各二级工会委员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沪交医工〔2018〕2号）。

12. 《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增补委员、选举主席结果的报告》（沪交医工〔2018〕4号）。

13. 《关于赵文华同志任职的批复》（沪教工组〔2018〕37号）。

补充介绍：

交大医学院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中，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院民主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维护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规范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2017年9-12月，组织教代会换届工作，严格按照三上三下的民主程序，规范完成交大医学院第九次教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共产生院本部正式代表151名。在此基础上，规范组织召开交大医学院第九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学院工作报告、第八届教代会工作报告、第八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通过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九届教代会民主管理、教学科研、师德师风、生活福利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修订和通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会实施细则》，持续推进教代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2018年3月，规范组织召开交大医学院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听取和审议交大医学院学院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并于交大医学院第九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报告联席会议决定。

积极推进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按要求在交大医学院二级学院全面落实二级教代会制度，目前，交大医学院二级学院的二级教代会覆盖率100%，将民主管理落实到基层，从制度上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深度与广度。

教代会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教职工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协调处理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学校重大问题，完善“上情下达、下情上达”诉求；工会通过组织教职工代表巡视，举办“院情论坛”、“工会沙龙”等民主管理活动，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决定和代表提案的落实等形式开展民主管理工作，形成了一套健全完善的教代会组织体系和民主管理工作网络。落实教代表民主评议工作，组织教代表参加交大医学院领导班子和成员年度述职汇报，并将满意度测评结果于交大医学院教代会上通报。

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 使	● 学校 ☒ 已设有 / ☐ 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45</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24.4%</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4.4%</u>；青年教师占比 <u>0</u>；特邀委员 <u>7</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 具有 / ☐ 不具有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1</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总方案（学校制定）</u> 2. <u>一流学科方案（学校制定）</u> 3. <u>一流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学校制定）</u> 4. <u>卓越医学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方案科研协同创新能力提升方案（学校制定）</u> 5. <u>国际化医教研合作平台建设方案（学校制定）</u>； ☒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一流学科建设方案</u> 2. <u>科研协同创新能力提升方案</u>）； ☒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沪交研〔2017〕74号）</u> 2. <u>《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沪交研〔2017〕102号）</u> 3. <u>《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沪交研〔2017〕103号）</u> 4. <u>《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沪交研〔2017〕100号）</u> 5.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沪交研〔2017〕1号）</u> 6.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的规定》（沪交医研〔2016〕7号）</u> 7.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学科直博生培养方案（2018版）》（学校制定）</u> 8.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学科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校制定）</u>
-----------------------------	---

	9.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荣誉计划实施方案》（学校制定）</u> 10. <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沪交医网院〔2016〕3号）</u> 11. <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沪交医网院〔2016〕2号）</u> 12. <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交医教〔2017〕1号）</u> 13. <u>《关于在长学制学生中实行分流制度的通知》沪交医教(2008)第18号);</u>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2018年招生简章（公开发布）</u> 2. <u>上海交通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公开发布）</u> 3. <u>2018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招生实施细则（公开发布）</u> 4. <u>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开发布）</u> 5. <u>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开发布）</u> 6.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沪交医研〔2013〕12号）</u> 7. <u>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内部制定）</u> 8. <u>《关于下达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八年制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的规定的通知》（沪交医教〔2012〕19号）</u> 9. <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长学制学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的通知（沪交医教〔2007〕18号）</u> 10.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八年制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总则（内部制定）。);</u>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17〕17号）</u> 2.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17〕15号）</u> 3.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17〕</u>
--	--

18 号)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17〕

16 号)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交医人〔2016〕21 号)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议办法》(沪交医人〔2016〕24 号);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沪交医人〔2016〕27 号));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沪交医〔2016〕40 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沪交医人〔2016〕26 号)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沪交医人〔2016〕27 号);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学校制定)。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2017 年度(统计口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教学工作主要成果: 2017 年度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 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 2017 年度上海市精品课程 3 项; 2017 年度上海市级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 3 项; 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 2 项;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奖团队 1 项; 2017 年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教师奖 10 人);

2. 2017 年度(统计口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 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一等奖(1 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3 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3 项), 中华医学科学技术二等奖(6 项), 中华医学科学技术科普奖(1 项), 中华医学科学技术三等奖(1 项), 上海市自然科学一等奖(1 项), 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3 项), 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普)(1 项), 上海市科技进

	<u>步二等奖（2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 项），华夏医学科技奖一等奖（1 项），华夏医学科技奖二等奖（3 项），华夏医学科技奖三等奖（3 项），中国中西医结合科技进步一等奖（1 项），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三等奖（1 项），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一等奖（1 项），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二等奖（1 项），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三等奖（1 项），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3 项）。</u> ☒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沪交医〔2016〕40 号）</u> 2. <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聘请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学术专家的实施办法（2017 修订）》的通知》（沪交医外〔2017〕3 号）；</u> ☒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16〕11 号）；</u> ☐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峰高原建设项目</u> 2.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化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u> ☒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预算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沪交医财〔2016〕12 号）</u> 2. <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沪交医财〔2016〕15 号）</u> 3.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开展 2017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通知》（沪交医审〔2017〕6 号）；</u> ☒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卓越医学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方案</u> 2. <u>科研协同创新能力提升方案的预算）；</u> ☒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国际化医教研合作平台建设方案</u> 2. <u>上海-渥太华联合医学院（已成立四年，目前正深耕课程建设与国际标准认可）</u>
--	--

	3.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耶鲁免疫代谢研究院建设项目</u>：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u>7</u>起，裁决学术纠纷<u>0</u>起。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 学校设有 ☐（公办学校）理（董）事会，☐（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其他（请注明：_____）。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人员构成</u>：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人，工会常务副主席1人，基础医学院教师、工会兼职副主席1人，二级工会主席8人，学院教师代表2人，行政职工代表1人，产业职工代表1人。共15人。主席：赵文华，副主席：徐汝明(常务副主席)、黄雷（一线教教职工代表）。委员：邓珮雯、许文斌、李丽、陈铿、陈广洁、郁松、金蕾、赵文华、秦美娇、顾奋勇、徐汝明、徐爱华、黄雷、章新、童雪梅。 2. 职责权限：<u>① 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在医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服务大局，服务中心，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②组织教教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学院的民主政治建设；③结合形势任务学习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对教教职工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组织各类岗位技能大赛，促进职工职业技能提升；④ 维护教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⑤动员和组织教教职工积极参加学院的改革和发展，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出色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评选表彰优秀先进；⑥ 组织教教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和活跃教教职工的文化生活。发挥各类协会组织的积极性，办好各类协会活动；⑦做好教教职工的生活福利工作，努力为教教职工排忧解难，</u>

	多办实事、好事；⑧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 3. 本年度召开委员会会议 4 次，决定 2018 年度经费预算，讨论年度工作，落实春节慰问、暑期送清凉方案，推荐申报各类先进等。 第九次教代会汇总教代表审议意见 17 条，在院情论坛上由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根据各主办部门处理情况进行答复。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徐汝明（工会主席），委员：毛维娜、邓珮雯、李丽、陈洪、易静、金蕾、钟璿、秦美娇、徐汝明、徐爱华、蒋波（选举产生）。 本年度召开委员会会议 1 次，学习传达市第十五次妇代会精神，讨论年度工作，推荐申报各类先进，征求妇女工作意见等。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交大医学院副院长），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3 次。 ● 学校本年度 ☒ 已将 / ☐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有 / ☐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院长办公室信访法治科科长）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_____）。 ● 学校 ☒ 已有 / ☐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 “三重一大”决策、☒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开展普法活动、☒ 其他（请注明：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律师意见；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院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书；为学院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协助审查学院重大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司法审阅国际合作协议及相关材料；代理学院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参加项目谈判，代理参加诉讼、非诉讼、仲裁或调解活动；参与调解涉及学院的重大纠纷及对外谈判；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协助学院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对学校开展的法制宣传活动提供支持；对防控院内伤害事故等各类法律纠纷提供事前合理化建议及处置预案等事务）。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已设立/☐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已设立/☐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1.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反腐倡廉防线。通过召开招生部门和监察部门联席会议、宣讲招生工作纪律等方式，加强参与招生人员的理论学习和教育，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加强对医学院招生规章制度、方针、政策的学习，努力提高招生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在工作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警钟长鸣。

2. 执行上海交大招生章程及医学院招生细则，完善法制建设。为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的进行，医学院将根据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今年我校招生的实际情况，在执行上海交通大学 2018 年招生章程的基础上完善医学院招生细则，确保招生录取在法律政策框架内合理有效的进行。（制定 2018 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招生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 2018 年招生领导小组、监察小组及工作小组的通知（沪交医教〔2018〕3 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交医研〔2018〕10 号）、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上海交通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参加人员纪律及保密承诺书）

3. 增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从招生工作实际出发，做到招生信息公开形式灵活多样，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召开信息发布会、校园开放日、中学生、大学生暑期夏令营等活动带动招生宣传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利用媒体宣传、咨询电话、招生海报、招生网、招生微信等多种形式将医学院招生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

对具有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的选拔和录取，也由校本部统一制定章程、测试和选拔，最终由医学院单独代码录取，录取结果在教育部

	阳光平台公示。根据高考录取进度，第一时间公布各省市录取线，确保了招生信息公开化。 4. 落实集体责任制，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合理。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本科招生工作进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重大事项均由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医学院将本科招生细则、招生计划及时上报教育部，并在医学院“本科招生网”及《招生专刊》上及时公布。 5. 设立信访投诉和举报渠道，保护考生利益。在招生过程中建立“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的信访举报网络。提高信访举报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在法定的时限内及时的处理和反馈当事人的疑问。以事实为依据，以招生章程为准绳，不偏不倚，耐心细致对待每项问题。招生录取工作过程中招生监督小组和招生办公室共同负责做好考生及家长的来信来访工作。 6. 招生工作全程不委托、不收费，不增加考生负担。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坚决查处和杜绝中介或个人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活动。
4.2 教育教学情况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交大医学院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短期培训办班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发挥各类医学及相关教育资源的优势，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规范各类办学行为，加强对办班工作的管理。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开展医学相关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所有项目的申报管理归口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各项项目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的要求，并进行教育收费项目备案。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交大医学院所有经营性培训活动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短期培训办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短训班申报、实施流程》进行申报、审批、公示后方能实施，具体收费标准和成本核算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收费成本测算表》上报医学院财务部门审批。

4.3 科研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u>（沪交医科〔2016〕12号）， ☒已制定/☐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u>（沪交医科〔2016〕11号）；<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u>（沪交医科〔2015〕6号）；☒已建立/☐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u>（沪交医人〔2017〕15号）、<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u>（沪交医人〔2017〕16号）<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u>（沪交医人〔2016〕21号）、☒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u>（沪交医人〔2016〕27号）。 其他相关材料： 1. 关于下发<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u>（沪交医科〔2015〕6号）。 2. 关于印发<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u>（沪交医科〔2015〕10号）。 3. 关于印发<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u>（沪交医科〔2015〕11号）。 4. 关于印发<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u>（沪交医科〔2016〕1号）。 5. 关于印发<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u>（沪交医科〔2016〕2号）。 6. 关于印发<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学技术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u>（沪交医科〔2016〕5号）。 7. 关于加强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的通知（沪交医科〔2016〕8号）。 8. 关于印发<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u>（沪交医科〔2016〕11号）。 9. 关于印发<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u>（沪交医科〔2016〕12号）。 10. 关于印发<u>《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办法》</u>等相关规定的通知（沪交医〔2016〕13号）。
-----------------	--

	11.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试行）》的通知（沪交医科〔2017〕8号） 12.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医科〔2017〕9号） 13.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医科〔2018〕2号） 14.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科技项目间接经费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交医科〔2018〕3号）
4.4 财务资产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材代办费管理办法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短期培训办班管理办法 5. 财务收支内部控制规范。）， ● ☒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沪交医资〔2017〕23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沪交医资〔2017〕3号）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使用预算内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沪交医资〔2017〕22号） ● ☒已制定/☐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务报销暂行规定财务收支内部控制规范 2. 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同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4. 修缮工程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其他材料：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预算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财经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经工作委员会章程》
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1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科技项目间接经费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1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1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
1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中长期出国（境）培训经费管理办法》
1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1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
1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务用车暂行管理办法》
2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务卡管理办法》
2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具体情况：

交大医学院建立了规范教育收费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办学，所有教育收费项目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后实施，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学年制收费；制定了收费、退费的具体操作审批流程；本着“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管理各项代办业务，收款后按照实际成本多退少补。

建立完善的财务运行机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医学院的预算管理体制，进一步明晰了各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职责，并按照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对预算的各个环节建立明确的制度，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绩效考核、预算监督等具体内容，明确了预算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增强了预算的约束性，保障了医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贯彻国家“放管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积极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机制，采取分类管理

	的方式，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让经费更好地服务科研工作。 规范支出管理，制定报销管理制度，明确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有效控制各类经费支出，保证相关政策得以有效贯彻落实，尤其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从严把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等规范使用；加大推广公务卡力度，强化内部监督职能。 交大医学院规定：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报批，医学院依据批复办理产权登记和帐务处理；规定对外投资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对外投资的资产产权明晰；对外投资收益上缴市级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交大医学院制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具体方案；对相关流程进行梳理和风险评估，设计内部控制措施；执行已批准的制度，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整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成果。 随着国家对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由宏观指导深入到精细化管理，结合医学院实际，确定管理机构与模式，建立起以二级学院为管理主体，“PI”为具体责任人的固定资产管理模式，制定程序化规范化流程，完善申购到报废的日常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 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按轻重缓急排序，制定预算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实施实物量标准、价格上限标准以及使用年限标准，做到以“存量定增量”，优先安排教学及条件保障急需项目。
4.5 校务信息公开	● 学校 ☒ 已设 / ☐ 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已形成 / ☐ 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信息公开实施条例》（沪交医〔2018〕32号）。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医学院院务公开网、主页门户网站、学院各单位网、院情论坛、教（工）代会、《医源》等平面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等）。 ● 学校 ☒ 已编制 / ☐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办学地点、☒ 办学性质、☒ 办学宗旨、☒ 办学层次、☒ 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 机构设置、☒ 学校领导； - 建章立制情况：☒ 学校章程、☒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他：_____。

交大医学院深入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及相关实施细则，逐年对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对标“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通过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细化公开内容事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逐步确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交大医学院设有专职信息公开岗位，设立以医学院院长担任组长的依法治校推进工作及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分管副院长主抓相关工作，并由医学院院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主任。相关工作注重规章制度建设，根据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按年次编制形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发布于院务公开网。保障院务公开网日常维护和信息通达，做到“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下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以制度建设不断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推动实

	现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进而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信息公开主要途径有：院务公开网、医学院主页门户网站、学院各单位网、院情论坛、教（工）代会、《医源》等平面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等。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学校 ☒ 已建立 / ☐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聘用制度；民办学校 ☐ 已根据 / ☐ 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 ☒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 继续教育、☒ 评奖评优、☒ 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 其他（请注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会实施细则》）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 学校设有 ☒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 经过 / ☒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工会对人事用工申诉提供对接上海教师法律援助中心的平台和相关免费服务）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相关材料： 1、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校本部实行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 2、上海第二医科大学聘用合同实施细则 3、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4、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5、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6、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7、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8、关于同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试点医学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复函 9、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办法 10、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的若干规定（暂行）

- 11、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计划实施办法
- 12、上海交通大学王宽诚医学奖励基金项目管理细则（20150529 修订）
- 13、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评选 2017 年“管理服务奖”的通知
- 14、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九龙医学优秀青年人才奖”评审办法
- 15、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举办医学专业课程思政设计竞赛的通知
- 16、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药杏林育才奖”评审实施办法
- 17、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的工作制度的通知
- 18、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关于成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 19、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与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的通知
- 20、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学术道德委员会的通知
- 21、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 22、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 23、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开招聘实施细则

具体做法：

1. 交大医学院着力建立完善的教职工聘用制度，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于 2004 年 11 月成立了聘用合同制工作小组，并制定了本单位的《聘用合同暂行办法》《聘用合同实施细则》。从 2005 年开始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此项工作领导重视、教职工关心，人事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成熟的方案，对于一些特殊情况，由校聘用合同制工作小组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切实做到了保护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具体做法：①全员聘用。全体现有教职工和新进的教职工都签订聘用合同（市管干部院领导除外）。②加强聘期管理。首聘期一般为 3 年；聘期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学校批准，续签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不少于 3 年。③公开竞聘、择优聘用。学校的岗位都采取竞聘制，各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内聘用人员，实行公开招聘，优先在现有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贯彻公开公平的原则，择优聘任。④严格执行人员聘用程序。⑤聘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建立职务评聘、评奖评优、继续教育、奖惩考核等制度，保障教师待遇，促进教师发展。①建立多元分类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出台全新的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在职称晋升工作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坚持师德医德为先，以教书育人为第一职责；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制”。健全职称晋升体系，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实现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破除资历壁垒，

	建立破格晋升通道，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试点研究系列自主评审，以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为契机，征得市人社局和市卫计委同意，组建交大医学院医学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继续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用。②在教师培训、荣誉激励、管理服务上，注重荣誉激励，引导教师自觉提升精神境界。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教师特点，开展“九龙医学优秀青年人才奖”、“上药杏林育才奖”等奖项的评审表彰，“优秀医学课程思政案例评选”等竞赛奖励活动，挖掘和树立师德医德典范，传递教书育人正能量，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③切实有效保障教师待遇。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发挥人才作用的良好环境，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责酬相符、优绩优酬、绩效优先、兼顾公平”以绩效评价为主要依据的分配原则，同时妥善处理好各级各类人员的分配关系。 3. 建立校内教师申诉或调解等相关救济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2004年12月，成立了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任主任，部门工会主席和教师代表任委员。让教职工有申诉的渠道，如有争议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工会组织在职权范围内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起到职工和用人单位之间润滑剂作用。工会与教代会认真关注教职工重大权益，理性反映教职工的合理诉求。
5.2 学生权益保障	● 学校 ☒ 已设有 / ☐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权益委员会</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 有 / ☐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 允许 / ☐ 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明确 / ☐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 ☒ 已设有 / ☐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团委、学指委</u>）。 ● 学校 ☒ 已购买 / ☐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校方责任险》</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相关材料： 1. 学生手册：《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交学[2017]29号）上海交通大学 2017 年本科学生手册第 86-104 页 2.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沪交学[2017]31号）上海交通大学 2017 年本科学生手册第 105-110 页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 4. 《关于在班团中设立权益委员的通知》 5. 《权益委员考评制度（黄浦校区本科生）》 6. 《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中国人寿商业保险

	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总体预案及处理流程》(2016 年版) 具体情况: 交大医学院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常任代表大会、学生权益委员会,并设立权益委员。学代会履行对学联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有通过学联向学院各有关部门反映学生意见的权利与义务。学联下设有二级学生会 13 个,分别为:闵行校区分团委学生会、本科生团学联、瑞金临床医学院学生会、仁济临床医学院团学联、新华临床医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口腔九院临床医学院团学联、六院临床医学院学生会、一院临床医学院团学联、各年级研究生分会、瑞金医院研究生分会、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分会、第一人民医院研究生分会、第六人民医院研究生分会。团委根据《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组建学生权益委员会,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学生与学校各部门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学生普遍要求的正当权益;及时向学校反馈广大学生的意愿,并且提出有效的提案;接受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的指导和考评。 交大医学院将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安全教育中,并在每学期会组织安全教育。新生入校时,会建议学生自愿购买针对入学新生的《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中国人寿的商业保险。参加教委统一购买的《校方责任险》,当有学生发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后,第一时间启动该保险,向上海市教委申请汇报,经核准后,联系家属和保险公司,做好善后的赔付工作。 学工部(学指委)在以往工作基础上,于 2016 年 1 月重新修订编印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总体预案及处理流程》,制定详尽的安全预案,并组织全体辅导员培训。每学期,辅导员均排摸班级学生情况,对心理困惑、学业困难等学生给予关注。.....
5.3 纠纷解决机制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长期以来,交大医学院致力于建立健全“上级单位(市教委/交大/卫计委)-交大医学院(相关部门)-附属医院各条线纵横联合的矛盾纠纷化解联动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投诉渠道,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信访工作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多方联动,积极主动化解矛盾纠纷。2017 年,医学院信访工作按照市教委和国家信访局、上海市信访办、市卫生计生委等上级单位的具体部署,重点推进依照分类

处理清单，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简易事项办理施行、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工作，持续提高国家局网信、“12345”市民热线的办信效率、公开比率，实现全年100%无超期。党办进一步完善《人民来信来访处理登记表》；纪委延续信访查处情况年度自查自纠工作，组成集体研判小组确定每件信访的处置方式，每年两次向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纪检信访工作；院办重新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信访工作条例》，注重强化OA办信流程的办结后主任审阅环节；不断规范国家局网信的办理效率并提高国家局网信的公开比率；医院管理处完善了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交办和督办的力度。不仅信访事项办理部门，各职能部处也在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端正对信访工作的认识，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跳出信访看信访，把信访工作放在医学院改革发展全局视角下去看待，做好协调、沟通、咨询、投诉等相关工作，与信访办理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承办部门积极联动，综合办理，化解矛盾纠纷。

对于具有共性的纠纷，教代表可以书面意见或提案等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由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商议确定承办部门回复意见或落实办理。工会参与调解个人人事纠纷，若调解不成，工会依托上海市教师法律服务中心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同时，工会与教代会认真关注教职工的重大关切，理性反映教职工的合理诉求。

在学联权益研究中心的牵头和协调下，各班团权益委员定期、及时向学校提出学生集中反映的学习、生活等多方面的问题，提交行之有效的提案，以维护广大学生正当权益。权益研究中心根据权益委员的提案，与学校各职能部处负责人联系，得到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处工作人员的解答，并反馈给权益委员及基层学生。在学生代表大会前夕以及学期中不定期召开的领导与学生座谈会，权益委员等学生代表能够与学院领导就与学生密切相关的权益问题展开沟通和对话，在学校和同学之间起到上传、下达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切实有效解决纠纷，维护正当学生权益，加强校园民主建设。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学生诉求得到迅速合力解决。①学生公寓快递纠纷化解事件。针对学生需要快递柜来收发快递的诉求，权益研究中心领导权益委员展开学生调研，收集调研结果并分析。在“与院领导面对面”座谈会上将该问题的现状反馈给院领导，并就该问题与院领导沟

	通，确定解决方案。在提案落实过程中，权益研究中心和权益委员及时跟踪，反馈最新进度，最终将快递柜落地。院领导高度重视学生权益组织的建议对于学生诉求和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作用，最终，资产管理处（承办部门）通过实地调研、学生座谈等方式确定了丰巢引进校园的最终方案，学生的诉求得到满足，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也随之化解并得到满意的结果。②烘干机纠纷。考虑到消防安全，合肥楼公寓禁止学生在过道等处晾晒衣物，造成衣物晾晒难的问题，部分学生反响强烈。学生将问题反映给班级权益委员后，权益委员及时提交提案说明情况，权益研究中心根据反馈深入调研问题并综合提案向后勤部门提出解决方案，要求学校配备烘干机。学校领导通过权益委员以及权益研究中心的反映了解了同学们的需求，制定计划并最终落实，为合肥楼公寓配备多台烘干机，在保证消防安全的前提下，解决了学生衣物晾晒困难的问题。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 学校 ☒ 已制定 / ☐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已明确 / ☐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具体情况： 为全面推进医学院依法治校工作，结合交大医学院依法治校工作实际，2018 上半年成立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关于依法治校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指导、研究部署、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医学院依法治校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制订依法治校工作有关制度，建立健全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同时，协调、指导、督促各单位按规定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当发现不利建章立制、内部治理、法治教育宣传、依法规范办学、师生权益保护等依法依规开展的，应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处置。 交大医学院定期召开普法宣讲工作，覆盖领导层面、中心组、班组、学生等各类群体。在《上海大学医学院“十三五”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沪交医〔2016〕16 号）中提到要全面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着力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着力执纪问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健全和完善依纪依法查信办案处置工作。加强重要领域制度执行和资源项目监管。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 年工作要点》（沪交医〔2018〕15 号）文中提到不断完善学院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深入推进“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纳入到医学院年度重点工作之中。

6.3 学生
普法教育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交大医学院学生接受普法教育主要分为法律课程、普法讲座、专项考试、知识竞赛、主题实践活动、法治科研、网络法治宣传等六种形式。

一、普法课程。首先，对每一位同学进行《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必修课程的教学，高度重视法律板块教学，引导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机制，整体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的精髓，培养法治思维，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同时，注重对学生的“形势与政策”教育，在课程中开设全面从严治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港澳台工作、国际形势与政策专题，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不忘医者初心。

二、普法讲座。每年，将“大学安全教育第一课”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中，提高新生必要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每学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专题学习，邀请文保分局、武装保卫处为学生进行安全和法治教育。此外还邀请法律专业研究人员老师进行大学生专题法治教育与医疗普法讲座，提高安全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诚信考试。每年新生入校后，学校组织每一位学生学习《学生手册》中相关规定，组织专项考试，加深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强化校纪校规的普及力度。并在每一个考试季进行诚信教育，对于违纪学生将给予严肃校纪处分。

四、知识竞赛。自2017年起，交大医学院组织选拔学生参加上海市安全知识竞赛，通过院市两级选拔，以赛促建，加强医学生法治教育和宣传，提高了学生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营造了良好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

五、主题活动。自2014年起，医学院组织各类法治实践参观活动，包含“走进政协”“走进检察院”“走进法院”“走进人大”“走进法学院校”等8次。以主题系列活动的形式，旨在促进医学生对法律规范的理解，探索出一套切实可行具有操作性的创新机制，从而有力推进医学生的敬畏法律、敬畏生命教育。

六、法治科研。交大医学院每年暑期组织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法治教育”均被列入实践课题指南，学生通过自主选题，采用调研、访谈多种研究形式更深层次的了解法治现状，培养法治意识。

	其他方面： 七、网络宣传。交大医学院学生团队与辅导员通过微信公众号“易爱医”、“交医学工”、“卢小团”、“懿言懿行”、“辅导园说法”等进行线上法治教育，宣传诚信考试、安全教育、医疗法律等相关法律常识，弘扬法律精神。 八、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法制宣传活动。2016年—2018年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016年12月2日，在我国第三个国家宪法日暨第十六个全国法制宣传日来临之际，医学院和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办的法治专题教育活动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举行；2017年12月1日，正值我国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暨第十七个全国法制宣传日来临之际，医学院师生前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参加“走进检察院”活动。这是医学院师生们继法治专题教育活动后又一次前往立法、司法、法学教育机构。这样的校外法制宣传活动，让我院医学生在实践教学中培养了法治观念，培育了法治精神，感受了法律的尊严，更加懂得了“责任”对于一名医生的重要性。“健康所系，性命相托”，时刻提醒医学院的学生们应无愧于“医生”这一神圣的职业。 九、由学生联合会主办的《“大医说法”上海交大医学院法制教育系列活动》获评“上海市高校法治教育特色精品项目”。 十、武保处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一年1次，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预防，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集中组织大学生安全培训，一年1到2次，加强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专门组织“119消防演练”，一年1次，提高医学院师生的应急疏散能力。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1. 交大医学院获得文明单位称号。在医学院全体师生医护团结奋进、众志成城的共同努力下，截止2017年12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已经连续五次蝉联“全国文明单位”和连续十三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这两项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含金量最高、综合性最强、影响力最大的单位荣誉。新时代成就新梦想，新梦想开启新征程，医学院将以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奋进，以全国文明单位的标准严格要求，进一步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表率，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向新高度。 2. 近年获奖项目： ①2014 年，上海市高校法治教育特色项目：医学院“医科学生进人大，法治理念进校园”项目获评上海市教委“上海市高校法治教育特色项目”； ②2016 年，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三等奖：《上海市女大学生人身安全意识和教育现状调查研究——以上海交通大学为例》、《医学生法治教育的调查研究》两项法治科研项目获得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三等奖。 ③2017 年，上海市第二届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三等奖”：参加上海市第二届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由徐楚乔、吴铮浩、于玥琳、田爽、陈晓雪 5 位同学的参赛队，经过初赛、复赛进入决赛，并在决赛的激烈较量中，最终荣获三等奖的成绩。通过参加本次安全知识竞赛，加强医学生法治教育和宣传，提高了学生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营造了良好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 ④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至今已连续 3 年积极报名参加上海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在 2016 年度的比赛中进入到了八强，并荣获“优秀组织奖”奖项。在 2016 年度的比赛中王晶莹、张子琛同学分别获得初赛及复赛的最佳辩手；在 2017 年度的比赛中，刘佳程同学在初赛中斩获最佳辩手。
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协商、和解解决（ ），☐申诉解决（ ），☒诉讼解决（ 1 ），☐仲裁解决（ ），☒调解解决（ 1 ），☐本年度尚未解决（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0 ）。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1. 诉讼解决杨建军退学案： 杨建军，男，1986 年 6 月 25 日出生，医学院 2009 级免疫学专业硕博生。因连续不参加实验学习工作、不出席专家委员会组织的血液状况评估、不按要求提供学习总结与科研计划，2016 年 3 月 21 日，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予以退学处理。2016 年 11 月 21 日杨建军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3 月 8 日被法院驳回其“撤销退学通知并恢复学籍”的诉讼请求。杨建军不服，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开

开庭审理，7月24日，获得终审判决如下：“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作出的退学决定及退学通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符合规定，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调解解决医学院清理规范院办企业拖欠房屋租赁等历史遗留问题：

2009年12月，上海万隆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医学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为2010年至2013年。因万隆公司所租赁房屋上下楼梯严重沉降，医学院拆除后一直无法重建，公司没有了上下通道导致营业场所无法正常使用，致原租房合同无法履行，后续合同也没有续签，该公司房租迟迟未付，造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09年12月，上海二医三叶科技有限公司与医学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为2010年2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止。2010年初，因医学院需要占用了该公司一间房屋，该公司以合同未履行，一直拒付房租；2013年2月因该公司所租赁房屋发生漏水，学校迟迟未予以修理，给办公带来影响，一直拒付房租，造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8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专题听取清理规范所办企业工作情况汇报，对所涉2家企业拖欠房屋租金等历史遗留问题研判解决方案，会议充分讨论并要求：由吴正一副院长牵头，院办产业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合法合理合规的基本原则，继续认真推进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务必做好台账；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全力避免规范清理过程中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叶公司和万隆公司拖欠医学院房租纠纷，根据院长办公会意见，校产中心与审计处共同咨询上海市审计局有关同志意见，委托律师采用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通过法院协调解决办法进行，即以法院协调结果作为最终追偿依据（需支付诉讼费）。该方案经咨询律师认为可行并已开始实施。2018年6月初，学校向黄埔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18年6月27日黄埔法院决定对本案现行调解，2018年8月6日法院正式进行审理、调解、谈话，提出初步解决方案：万隆公司合同期内的房租按原合同约定租金的50%收取，没有合同但实际使用的期间按原合同租金的30%收取；三叶公司的租金按实际使用面积、使用时间和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收取。

2018年10月12日黄埔法院做正式调解笔录，形成正式法律文本。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一、本年度特色做法

1. 着力推进依法治校信息化建设。

①完善 OA 系统信息化建设，建立法律实务咨询 OA 登记规范，开通法律事务咨询 OA 系统申请，方便全校教师在维护自身权益、咨询工作业务时向常年法律顾问进行司法咨询。

②加强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做好“依法治校示范校”相关申请材料等的公示，完善规范性文件等各级各类院务公开板块的设计和 content 充实，配合 OA 系统做好公开发布文件工作。

③加强信访工作的法治化、信息化建设，完善信访登记与办结后领导审阅的流程，理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的分类引导和化解。

2. 持续提升依法治校专业化水平。

①以常年法律顾问制度为抓手，加强了对依法治校的专业化指导。将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拓展到更广泛的学校治理领域。历年来，交大医学院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提供书面律师意见，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院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书，为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出具相关法律文书，代理学院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参加项目谈判，协助学院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在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培训等事务的基础上，2018 年，将国际交流合作协议司法审阅和信访突出矛盾纠纷事项化解纳入司法审阅范畴，圆满支持了与耶鲁大学合作共建免疫研究中心的前期文书审阅工作，顺利见证、化解十几年积攒的信访纠纷秦位潮事件。

②以“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为契机，构建了网格化、立体式法治教育培训体系。以教育和教学中的法治教育为横坐标、以医疗和其他领域中的法治教育为纵坐标涉及法治教育培训体系，在院领导中心组专题法治学习、处级以上干部专题法治培训、法治骨干教师专题法治培训、新教师专题法治教育培训、全体教职员工普法教育以及学生法律知识学习维度构建网格化立体式的法治教育培训体系。

3. 深入开展依法治校普及教育活动。

①在教师层面开展丰富的法治教育活动。专项支持开展 2018 年度依法治校优秀项目征集与评选活动，对活动进行公开展示，活动效果明显，影响广泛，极大鼓励了师生员工参与依法治校意识的提升和依法治校活动的创建。

②在学生层面从法律课程、普法讲座、专项考试、知识竞赛、主题实践活动、法治科研、网络法治宣传等六大方面开展丰富的校内外活动，走进人大、走进法院等实践活动得到学生的广泛报名参与和极大的认可，在法律意识提升和法律素养提高方面都取得明显效果。

4. 不断完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交大医学院以规范性文件的

形势新出台或者修订学院治理制度或政策 82 项，专门成立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致力于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关于依法治校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指导、研究部署、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医学院依法治校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 依法治校的专业化队伍还有待进一步增强。目前仅有的法治骨干教师从专业构成、岗位构成上看与一流大学、一流医学院的管理水平还不相适应。

2. 依法治校工作的内部考核机制还有待进一步明确。在现有的考核目标和指标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考核机制，将依法治校作为考核的基本要点，设计、推行相应的担责机制。

3. 依法治校的理念内涵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和传播。过去一年来，依法治校在交大医学院得到了广泛的宣传，但仍需要更加深入的各级各类法律学习、辅导和活动的开展来丰富其内涵，将依法治校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下年度的工作重点

1. 进一步以“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为契机，构建更加丰富的网格化、立体式法治教育培训新体系。创新法治教育培养体系模式，以教育和教学中的法治教育为横坐标、以医疗和其他领域中的法治教育为纵坐标，在院领导中心组专题法治学习、处级以上干部专题法治培训、法治骨干教师专题法治培训、新教师专题法治教育培训、全体教职员工普法教育以及学生法律知识学习等维度构建网格化立体式的法治教育培训新体系。

2. 从意识培养和责任落实的角度出发，建立依法治校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清单。

3. 根据新制定的目标和任务清单，进一步研究、制订、细化考核要求与指标。

4. 进一步扩大宣传和普及依法治校理念。利用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教学楼和生活园区电子屏等媒介，进一步提升宣传力度和广度，让更多的师生员工融入到依法治校的大氛围中来，从而在实际工作和学习中自觉全面践行依法治校、宣传依法治校、监督学校治理、教学、科研等各种行为。

抄送：市教育评估院，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印发
